

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陸港字第 0900018190-1 號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陸港字第 103050062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陸港字第 1070500606 號函修正

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規範本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，加強統籌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駐港澳機構係指本會香港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及澳門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。

三、本會駐港澳機構應以該機構名義行文本會或國內各機關；但駐港澳機構各組得以組之名義與其業務主管機關行文。

四、本會駐港澳機構行文國內各機關時，應送陳本會核轉；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陳本會。

前項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之認定，由駐港澳機構擬訂並報本會核定。

五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送本會函轉；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知本會。

六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香港辦事處往來公文，應透過本會香港事務郵袋遞送（臺北送香港固定每星期三送一次，香港送臺北固定每星期一、四各送一次）。

前項公文屬緊急機密者，亦得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

送。

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

- 七、國內各機關與本會澳門辦事處往來公文，屬「絕對機密」者，派專人護送；屬「極機密」或「機密」者，得派專人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；屬「密」或具敏感性者，得運用雙掛號函件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

前項公文屬「極機密」等級以下而無法以保密方式傳遞者，必要時得送由本會香港事務郵袋轉遞。

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

- 八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使用駐港澳機構之法定名稱。但以一般郵遞方式傳遞者，郵件封套收件人應使用該機構當地對外名稱。